

证券代码: 002513

证券简称: 蓝丰生化

编号: 2018-03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本公司经过认真讨论分析, 逐一回复如下:

1、你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报告期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130.43 万元, 未完成业绩承诺, 且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未考虑方舟制药原董事长王宇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可能造成的损失。你公司因收购方舟制药确认商誉 80,270.40 万元, 未计提商誉减值。请你公司说明:

(1) 方舟制药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方舟制药 2017 年度报表实现净利润 9,313.5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10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130.43 万元, 扣非后的净利润小于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数, 主要因为王宇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35,685.63 万元, 根据账龄分析法, 公司按 5%计提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 减少方舟制药的净利润。剔除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 方舟制药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10,914.71 万元, 仅低于 2017 年业绩承诺数(10,917.03 万元) 2.32 万元, 基本完成业绩承诺。

(2) 请补充披露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涉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说明在方舟制药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公司使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并与方舟制药账面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商誉的价值合计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为更加准确判断公司收购方舟制药 100%股权产生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中天”）对方舟制药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企华中天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6052 号，以下简称“商誉评估报告”），中企华中天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来获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权益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1) 对方舟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组价值）未来股权自由现金流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期					永续期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8,974.14	10,302.49	11,299.75	10,950.22	11,709.21	11,687.28
加：折旧	787.43	778.71	776.42	762.82	710.05	623.24
加：摊销	411.99	387.97	387.97	307.97	142.97	99.56
减：资本支出	527.85	109.69	21.16	601.05	29.84	643.51
减：营运资本变动	2,956.04	214.26	223.21	-93.24	200.23	-
减：支付售后回租贷款	564.15	564.25	137.78	-	-	-
减：有息负债减少	311.40	333.92	354.68	-	-	-
减：递延收益	159.46	159.46	159.46	159.46	159.46	-

加：收回借款保证金	-	-	215.00	-	-	-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5,654.68	10,087.59	11,782.85	11,353.73	12,172.70	11,766.57
折现率	12.68%	12.63%	12.60%	12.60%	12.60%	12.60%
折现期(年)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21	0.8366	0.7432	0.6600	0.5862	4.6505
各年折现值	5,327.06	8,439.27	8,757.22	7,493.78	7,135.03	54,720.79
经营性资产价值	91,873.15					

注：预测期和永续期的数据为中企华中天商誉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测算数据。

(2) 方舟制药存在与上述经营预测不相关的资产，分析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序号	科目	内容	账面余额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购房款--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	6,608.46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款--宜君鼎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	递延所得税		409.35
4	在建工程	新厂区	187.41
5	其他应收款	王宇-占用款	35,685.63
6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王宇	-1,784.28
7	其他应收款	售车款--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	70.00
8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	-3.50
9	应收利息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3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4,182.50
非经营性负债			
序号	科目	名称	账面余额
1	应付利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3
2	应付账款	工程款	134.55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38.28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44,044.22

(3) 对方舟制药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的计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	91,873.15
加：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4,044.22

加：溢余资产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5,917.37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精确至百万元）	135,900.00

（4）对方舟制药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的计算

公司合并报表中收购方舟制药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 80,270.40 万元，方舟制药可辨认净资产 52,441.61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增值影响 1,860.73 万元，合计 134,572.74 万元。

（5）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

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选取均基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实际完成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未来现金流折现测算的方舟制药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大于公司合并报表中该资产组的账面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	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账面价值	80,270.40	54,302.34	134,572.7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	-
调整后账面价值	80,270.40	54,302.34	134,572.74
经专业评估的可收回金额			135,900.00
商誉减值损失			-

方舟制药 2017 年末可收回金额大于调整后账面价值，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出现减值迹象，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

年审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3）请结合业绩补偿协议补充披露方舟制药原股东需补偿的金额、方式和预计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6）特审字第 0201095 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2069 号）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303 号），方舟制药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舟制药	业绩承诺数	实现净利润(扣非后)	差异情况	完成率(%)
2015 年度	7,471.63	7,479.29	7.66	100.10
2016 年度	9,035.51	9,407.64	372.13	104.12
2017 年度	10,917.03	9,130.43	-1,786.60	83.63

经审计的方舟制药 2017 年度报表实现净利润 9,313.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10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130.43 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小于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数，且该扣非后的净利润尚未考虑银行资金违规规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共计 35,685.63 万元可能产生的超过方舟制药账面已计提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之损失。

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等五名交易对方需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依据协议规定计算为 6,053.12 万元，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需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补偿股票等其他双方认可的补偿方式，具体赔偿金额如下：

年度	当年应补偿金额计算（元）	当年应补偿金额（元）	各方应补偿金额（元）	
2015 年	无需赔偿	-	王宇	-
			任文彬	-
			陈靖	-
			王鲲	-
			李云浩	-
2016 年	无需赔偿	-	王宇	-
			任文彬	-
			陈靖	-
			王鲲	-
			李云浩	-
2017 年	(274,241,700-260,173,745.3) ÷274,241,700×1,180,000,000	60,531,226.82	王宇	55,022,885
			任文彬	2,953,924
			陈靖	1,077,456
			王鲲	1,053,243
			李云浩	423,719

根据王宇偿还违规占用资金之承诺的履行情况，若产生超过方舟制药账面已计提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之损失，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等五名交易对方仍需要按照超出部分的损失计算所得的补偿金额进一步赔偿。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发送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通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王宇偿还违规占用的资金，未收到业绩承诺主体的补偿款。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王宇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延迟支付未完成盈利预测补偿款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30 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业绩补偿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王宇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及违约金。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补偿主体支付业绩补偿款，信守协约精神、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报告期内，方舟制药原董事长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资金划转至其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违规占用金额为 35,685.63 万元，你对上述被占用资金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请补充说明：

（1）你公司采取的资金追讨措施目前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采取的资金追讨措施具体如下：

（一）成立公司整顿处置工作小组

为有效化解方舟制药账实不符事件给公司带来的风险，避免或降低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公司及方舟制药正常经营运转，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顿处置账实不符工作方案>的议案》，成立公司整顿处置工作小组。

（二）要求王宇及其亲属以其名下的资产为占用资金的偿还提供担保

1、2018年4月12日，方舟制药与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秦英签署了《债务清偿合同》。各方约定，秦英以其持有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6%的股权，包括16%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及其派生的其它权益，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方舟制药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物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方舟制药的全部资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

2、2018年4月12日，方舟制药与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合同》。各方约定，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方舟制药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利息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以其所有的座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8号方舟国际大厦1层、2层、3层和4层，合计面积为2970.71平方米的房产向方舟制药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自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方舟制药的全部资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

（3）以其持有的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83.3333%的股权，包括83.3333%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及其派生的其它权益，向方舟制药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物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方舟制药的全部资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它费用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

3、2018年4月12日，方舟制药与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合同》。各方约定，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方舟制药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向方舟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方舟制药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利息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以其持有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包括100%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及其派生的其它权益；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60.95%股权，包

括 60.95%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及其派生的其它权益，共同向方舟制药提供质押担保。

4、2018 年 4 月 12 日，方舟制药与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宇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合同》。各方约定，陕西宇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方舟制药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方舟制药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利息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8 年 4 月 12 日，方舟制药与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合同》。各方约定，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方舟制药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方舟制药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利息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8 年 4 月 12 日，方舟制药与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合同》。各方约定，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方舟制药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方舟制药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利息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8 年 4 月 12 日，方舟制药与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合同》。各方约定，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彭祖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包括 70%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者权益及其派生的其它权益，为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方舟制药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资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物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方舟制药的全部资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它费用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

8、2018 年 4 月 12 日，方舟制药与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宇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合同》。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宇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承诺“就王宇擅自转给贝尔蒙、史佳乐、万军和师利琴合计 128,800,000 元款项，在债务清偿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向方舟制药偿还，并支付利息（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采取资金追讨措施目前的进展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王宇出具的《关于占用公司资金还款承诺》，王宇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占用公司资金及利息，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还款金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2000-3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	1.2 亿元人民币左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068563-2.168563 亿元人民币及全部利息
合计	3.568563 亿元及全部利息

(2) 请结合王宇及其亲属名下资产的质量和变现能力、出具代偿承诺相关方的履约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判断相关资金追回可能性较大的详细依据，并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有关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有关资产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上市公司股票	蓝丰生化（002513）股票 33,610,001 股	股票登记在王宇名下
房产	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房产	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公司股权	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王宇直接持有 84%，王宇配偶秦英持有 16%
	陕西和泰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84.29%的份额	王宇直接持有 84.29%
	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20.32%的股权	王宇直接持有 20.32%

2、有关资产具体情况

（1）可供担保的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财产追偿的进度公告》，当时提供可供担保的资产统计如下：

秦英（王宇配偶）承诺函所涉及的资产（与王宇共同拥有的在王宇名下的股票数额）（注 1）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数额
	蓝丰生化	002513	33,610,001 股
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注 2）	房产座落地	房号	面积（m ² ）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方舟大厦一层	10102	61.85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方舟大厦二层	10201	831.89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方舟大厦三层	10301	1,051.71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方舟大厦四层	10401	1,014.71
	合计		2,960.16

注 1：上述股票已经质押给国元证券 3,050 万股。

注 2：上述房产信息系方舟置业提供。

（2）可供质押或担保的股权所涉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涉及公司名称	资产状况(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情况(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并）	51,280.46	20,180.05	16,286.06	1,949.21	1,589.75
陕西和泰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48.48	1,086.14	638.44	86.63	86.63
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25,031.69	21,216.89	16,286.06	2,395.47	2,036.9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对可收回资金金额的测算过程

（1）王宇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王宇持有本公司股票 33,610,001 股，截止目前已质押 3,050 万股，质押权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时间如下：

王宇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王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6,000,000 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13 日，初始交易金额为 156,546,000.00 元，回购利率为 8.3%/年。。

王宇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办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质押股数 450 万股，质权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 年末的 20 日均价为：10.26 元/股。报告日的 20 日均价为 8.7570 元/股。取报告日的 20 日均价作为股票目前的市场价格。

则股票市值=8.7570 元/股*33,610,001 股=29,432.28 万元。

应扣除质押款=156,546,000.00 元*（1+8.3%*2.03611）=18,300.18 万元。

则可偿债金额=29,432.28—18,300.18=11,132.09 万元

（2）方舟置业持有的方舟国际大厦 1 至 4 层建筑面积 2,960.16 m²的商业用房，估算金额为 6,411.28 万元。

（3）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20,180.05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894.85 万元。该公司的股东为王宇（出资 2,520.00 万元，占 84%）及秦英（出资 480.00 万元，占 16%）。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秦英为王宇的配偶。故以该公司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894.85 万元作为质押或担保资产。

（4）陕西和泰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陕西和泰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1,086.14 万元。该公司王宇出资 1,100 万元，占 84.2912%。故以王宇占该企业净资产的份额 915.52 万元作为质押或担保资产。

（5）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21,216.89 万元。该公司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625.00 万元，占 60.9520%；王宇出资 875.00 万元，占 20.3173%。由于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所占股权已在该公司的净资产中计算，故此处只计算公司的净资产中王宇所占份额 4,310.70 万元作为质押或担保资产。

经统计，前述（1）-（5）项可作为质押或担保资产测算合计 34,664.44 万元。

4、公司对占用资金计提坏账准备的考虑

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经统计,上述3中(1)-(5)项可作为质押或担保资产测算价值合计34,664.44万元。公司应收王宇违规占用款年末余额35,685.63万元,扣除上述价值后的差额为1,021.19万元。如按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则账龄1年以内的计提5%坏账准备计算为1,784.28万元,大于上述差额。因此,从谨慎的角度,公司对应收王宇违规占用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5%的坏账准备,计1,784.28万元。

5、公司对相关资金追回可能性及计提坏账准备充分性的综合判断结论

经统计,在不考虑快速变现的前提下,公告所列抵押及担保资产估算值大于占用资金计提坏帐后的净值。上述3中(1)-(5)项可作为质押或担保资产测算合计34,664.44万元。

公司账面年末应收王宇违规占用款35,685.63万元,按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1,784.28万元,年末净额33,901.35万元,接近且小于可作为质押或担保的资产测算额。

年审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3、年报披露,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17.0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2.28%,其中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因环保整改、产品销路等原因,原生产DCB产品的设备闲置,该等设备期末账面价值4,192.44万元,存在减值迹象,但你公司以拟进行技术改造为由未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拟进行的技术改造的具体计划、预算和实施方案。

(2) 请结合上述技术改造方案补充披露相关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并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针对以上问询(1)及(2),公司合并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DCB

车间停产的主要原因是：环保的全面治理及要求的提高，生产 DCB 产品会产生高含盐有机废水，废水量大，当时公司 MVR 除盐装置尚未投入建设，废水无法处理达标排放。

2017 年末公司计划利用 DCB 装置进行邻苯二胺工艺加氢技改，并草拟了技术改造初步方案，但尚未制定技术改造的具体计划、预算和实施方案，亦未对技术改造可能涉及的淘汰设备进行全面清查认定。因此，公司 2017 年末未测算并计提该等资产的减值准备。

2018 年 5 月，公司工程技术部门对 2017 年末原计划利用 DCB 装置进行邻苯二胺工艺加氢技改方案可能产生的资产损失进行了初步测算。经测算，如按原方案技改，预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620.69 万元。经公司组织技术、生产等部门综合论证，认为原拟利用 DCB 装置进行邻苯二胺工艺加氢技改的方案中，有较多设备不匹配，需更换、改造设备较多，技改工程量较大，需投入的技改资金较多。考虑到公司陆续建设三套 MVR 环保除盐装置后，现日废水处理量已达到 850 吨以上，而公司其他产品通过技改后的废水排放量已持续大幅降低，为 DCB 恢复生产提供了充足废水处理余量，因此，公司决定将原先的利用 DCB 装置进行邻苯二胺工艺加氢技改的方案调整为恢复 DCB 产品的生产。目前，宁夏蓝丰技术工程部正在对 DCB 产品工艺进行优化，优化回收副产物邻硝基苯胺工艺和 2、2-二氯化偶氮苯重排、溶解脱色及结晶等工序，以实现结晶母液的循环利用；与外部专业协作公司合作开发工业化生产装置的工作也已在进行中。公司预计，2019 年 4 月可完成 DCB 产品生产车间的技改并正式投入 DCB 产品的生产。技改完成恢复 DCB 产品生产后，公司该等固定资产不会出现减值。

年审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3) 你公司其它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且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保养，相关产成品质量稳定，市场良好，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它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4、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77.72%，其中“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8.15%，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情况等补充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2017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6,393.86	19,380.58
违规占用资金	35,632.84	386.72
往来款	363.92	480.37
合 计	62,390.62	20,247.67

公司 2017 年度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308.15%，主要原因为本期王宇违规占用资金 35,246.12 万元。其余影响项目中，付现费用增加 7,013.28 万元，主要为环保治理费增加 3,550.28 万元，运费增加 1,339.77 万元，技术开发费增加 1,277.38 万元。剔除违规占用资金及环保治理费用因素，公司 2017 年度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3,207.5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860.95 万元增长 16.85%，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7.04%，公司 2017 年度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是匹配且合理的。

5、年报披露，你公司银行出纳王旭东通过截留公司存款利息等途径非法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其它应收款 1,069.27 万元，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89.27 万元，计提比例为 27.05%，请补充说明上述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本公司银行出纳王旭东通过截留公司银行存款利息、分拆银行结汇收入等途径，非法占用公司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法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0,692,710.28 元。

2017 年 8 月，公司发现后，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追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之日止，本公司已收回 7,800,001.00 元，尚余 2,892,709.28 元未追回，公司正在向王旭东追讨剩余占用资金。本着谨慎原则，本公司对尚未追回的剩余

占用资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6、你公司其它应收款中，应收美国红鹰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891.35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公司于 2012 月 3 月 24 日及 2012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与美国 Redeagle Chemicals LLC（以下简称“红鹰化学”）在境外设立合资公司，用于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准入，开拓美国市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合资公司首先对两个农药产品进行登记处理，由于开立银行账号遇到问题，合资公司无法以自身法律主体展开经济活动，公司代合资公司委托红鹰化学支付所需的数据补偿费和任务小组费用，从 2012 年至 2013 年 8 月合计支付美元 136.41 万元（人民币 891.35 万元）。本事项具备经济实质，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目前公司正与红鹰化学商讨解决上述款项事宜。

7、因你公司出纳王旭东和方舟制药原董事长王宇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你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会计师专项鉴证意见。

公司回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312 号），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8、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滞纳金与罚款支出 520.8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支出的形成原因，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公司回复：公司 2017 年度滞纳金与罚款支出 520.80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说明
滞纳金	353.88	查补以前年度税收产生滞纳金
处罚金	166.92	详见以下说明
合计	520.80	

相关处罚金的原因如下：1、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卫市人民政府针对公司子公司宁夏蓝丰发生的离心机解体致一人不治身亡的事故，给予 3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宁夏蓝丰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

2、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卫沙检公诉刑诉（2017）322 号】，起诉公司子公司宁夏蓝丰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下，擅自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919,161.35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宁夏蓝丰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该诉讼计提 919,161.35 元或有负债，目前该项公诉案件尚未结案宣判。

3、2017 年 6 月 9 日中卫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公司子公司宁夏蓝丰锅炉烟气超标排放，给予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公司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宁夏蓝丰日常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未对此次行政处罚进行公告。

除以上行政及刑事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9、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违规资金占用偿还等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